

人權及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原則與內涵

--正向輔導管教作為的落實

呂豐足助理教授

ftleu@mail.cpu.edu.tw

大綱

- 壹、人權的意義與重要性
- 貳、人權兩公約及案例
- 參、兒童人權的重要性與發展
- 肆、兒童權利公約及一般性原則
- 伍、正向輔導管教作為的落實
- 陸、結語



CRC 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壹、人權的意義與重要性

- 人生而自由平等是普世價值，人民有權利要求國家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包括政治權利、公民權利、經濟權利、社會權利、免於恐懼、免於歧視等權利，這是身為「人」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
-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人類歷史上第一份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3

什麼是人權？

英國政治哲學家 Maurice Cranston：

人權：『最普遍而且是每個人都當享有之道德上的權利』

(What are Human Rights ? 1973)



Human Rights

4

人權的種類

(一) 平等權

- 1. 性別平等
- 2. 宗教平等
- 3. 種族平等
- 4. 階級平等
- 5. 黨派平等

(二) 自由權

- 1. 人身自由
- 2. 居住自由
- 3. 遷徙自由
- 4. 表現自由
- 5. 秘密通訊自由
- 6. 信仰宗教自由
- 7. 集會自由
- 8. 結社自由
- 9. 財產自由

5

人權的種類

(三) 受益權

- 1. 經濟上之受益權：生存權、工作權
- 2. 司法上之受益權：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權
- 3. 行政上之受益權：請願權、訴願權
- 4. 教育上之受益權：

(四) 參政權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以及應考試服公職等

6

聯合國人權體制的九大公約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年)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979年)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年)
6. 兒童權利公約(CRC) (1989年)
7.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年)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年)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2006年)

7

人權法制歷史背景

- 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12月10日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在1966年12月16日通過兩公約，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
- 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制定完成，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被稱為三大「**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8

《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保障

► 基於以下五大原則：

- 一、**普世性與不可剝奪性**（※常遭以文化或宗教為由之名義阻擋）
- 二、**平等性**（※以同樣方式對待所有人，不見得就是平等）
- 三、**不受歧視**（※對原住民或基於文化、身心障礙、階級、年齡的歧視）
- 四、**不可分割性與優越性**（※人權無階級高低之別，人權的優越性遠超過其他主張）
- 五、**相互關連性**（※倡導某項人權，對其他人權也會有正面提升的影響，如經濟權、教育權與工作權彼此間的關聯性）

9

《世界人權宣言》

- | | |
|-----------------|--------------------|
| 一、我們都是自由且平等 | 十六、結婚與家庭 |
| 二、不該有差別待遇 | 十七、屬於自己的東西 |
| 三、有生存權 | 十八、思想自由 |
| 四、沒有人有權利把我們當奴隸 | 十九、言論自由 |
| 五、沒有人有權利傷害或折磨我們 | 二十、沒有人能命令誰加入任何團體 |
| 六、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二十一、民主的權利 |
| 七、我們擁有相同的權利使用法律 | 二十二、有社會福利權利 |
| 八、從公正的法庭得到公正的對待 | 二十三、工作權 |
| 九、沒有人可進行不公平的拘留 | 二十四、玩的權利 |
| 十、審判的權利 | 二十五、床及食物 |
| 十一、無罪推定 | 二十六、受教權 |
| 十二、隱私權 | 二十七、文化和著作權 |
| 十三、行動的自由 | 二十八、自由且公平的世界 |
| 十四、接受保護的權利 | 二十九、人對他人有責任 |
| 十五、有國籍的權利 | 三十、沒有人可剝奪上述這些權利與自由 |

10

貳、人權兩公約及案例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之目的

1. 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
2. 提升國家之國、內外國際形象
3. 普及人權思想與人權教育
4. 落實人權保障機制

我國兩公約施行法

- 我國兩公約之施行法於2009年4月22日由總統公布，其中第二條明文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強調「**自由**」的概念，個人有權可以對抗國家的不當干預。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強調「**平等**」的概念，人民可以向國家爭取福利，個人有權向國家爭取對於經濟、社會、文化等積極性權利的福利，國家權力必須介入。

13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編輯/曹心 圖/九子 鯉魚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六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前言

- 人民自決權（第1條）

▶ 一般規定

- 締約國義務（第2條）
- 男女權利平等（第3條）
- 權利限制（第4條）
- 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第5條）

1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實體規定（第6條至第27條）

- 生命權（第6條）
-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刑罰（第7條）
- 禁止使人為奴隸（第8條）
-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9條）
-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10條）
-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11條）
- 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第12條）
-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第14條）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5條）
- 法律人格之承認（第16條）

1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私生活與家庭（第17條）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8條）
- 表意自由（第19條）
- 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第20條）
- 集會結社之自由（第21、22條）
- 家庭的權利（第23條）
- 兒童的權利（第24條）
- 參政權（第25條）
- 法律之前平等（第26條）
- 少數族群之權利（第27條）

17

公約案例(1)

- 男子陳佳富被控殺害胞妹、醃頭棄屍案，嘉義地方法院依兩公約精神，判處陳佳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合議庭認為，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生存權的規定，締約國並沒有義務徹底廢除死刑，但有義務限制死刑之執行，特別是對「情節最重大之罪」以外的案例。

18

公約案例(2)

- 鄭捷殺人案一審四死刑，鄭捷二審稱：不能判我死
- 犯下捷運殺人案的鄭捷造成4死22傷慘劇，新北地方法院一審以一罪一罰的方式判他四個死刑，案件上訴到二審，鄭捷說，一審判他死刑違反兩公約及憲法比例原則，堅稱自己不能被判死。
- 新北地方法院一審、二審皆宣判判決鄭捷四個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2016年4月22日，最高法院三審維持原持原判，2016年5月10日執行死刑槍決。

19

公約案例(2)

2016年4月22日，最高法院三審宣判，採以下5個理由判決鄭捷四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

- 一、鄭捷為現場被捕的現行犯、罪證明確。
- 二、鄭捷行兇時沒有《刑法》第19條心智缺陷或精神障礙得以減免刑責的情況。
- 三、鄭捷犯案情節嚴重，非判死刑不足以彰顯正義。
- 四、我國仍是有死刑的國家，鄭捷所犯符合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所指「最嚴重罪行」，判死並無不當。
- 五、是否廢除死刑為言論自由，兩公約雖以廢死為目的，但法院仍應依法審判，不能迴避。

20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編輯黃心園/九子 鄭金蓮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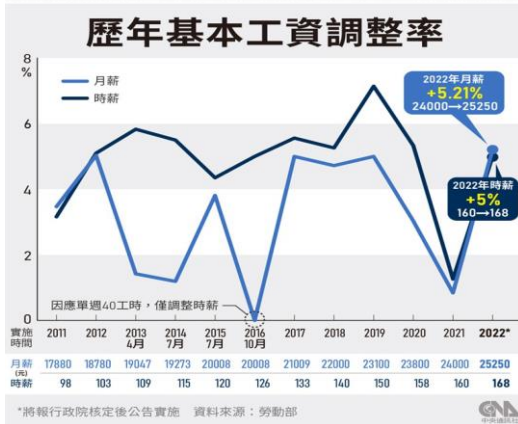
2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前言
- 人民自決權（第1條）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是指「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的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一般規定（第2條至第4條）
- 實體規定（第6條至第15條）
 - 工作權（第6條）
 - 工作環境（第7條）
 - 參與工會權利（第8條）
 - 社會保障權（第9條）
 - 家庭保護的權利（第10條）
 - 適當的生活水準（第11條）
 - 健康權（第12條）
 - 教育權（第13、14條）
 - 文化權（第15條）

22

公約案例(1)--適當的生活水準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勞動部110年10月8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中決議民國111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將調漲，漲幅達5.21%，將提報行政院核定。

23

公約案例(2)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違憲？

- 釋字第649號：「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
- 對於非視障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而抵觸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

24

參、兒童人權的重要性與發展

心理學家阿德勒說：

“幸運的人一生都被童年治癒，
不幸的人一生都在治癒童年”

童年時期的成長環境、經驗，對人的一生影響是非常重要的，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互動關係，對於心理健康影響很大，被愛以及正向的教養是最重要的。



25

如何愛孩子：波蘭兒童人權之父的教育札記

作者柯札克說：

- 「當你放下這本書，開始整理自己對孩子的想法，這本書的目的就達成了。」
- 「每個大人都曾經是小孩，而每個小孩未來也會成為大人。」



我們感到遺憾的是，有些孩子沒有機會成為大人，或是必須帶著傷害度過一生！

26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 **詩人紀伯倫《先知》**：「你們的孩子不是你的，他是生命對自身渴求的兒女。他藉你們而來，但並不屬於你。」
- **柯札克說**：「你們會一起經歷那決定性的一刻，一起體驗共同的痛苦...。他會堅定地用力從你身體裡鑽出來，顧不得你的痛苦。這是殘忍的一幕...你們兩人都發出了十萬個沒有人注意到的、美妙又細緻的顫動，為了取得屬於自己的那一份生命，不多也不少...」

27

友善多元，成就每一個人

英國跳水選手戴利：

「我為自己是男同性戀者和奧運金牌感到自豪。」



彩虹平權大平台

- 英國跳水選手戴利 (Tom Daley) 在2013年出櫃公開自己是男同志，2017年和伴侶舉辦同志婚禮，並透過代孕育有1個兒子。這次和搭檔李 (Matty Lee) 在男子雙人10米高台跳水奪得金牌。

圖片來源：2021/7/28 彩虹平權大平台臉書

28



《不再沉默》作者陳潔皓說：「我3歲的時候被4個人性侵犯，我被迫和性侵犯我的人住在一起3年，直到5歲才脫離他們掌控，我用生命證明，痛苦的記憶不是忘記就會過去。」

29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



電影《無聲》改編自特教學校性侵犯及霸凌事件，劇中的女學生貝貝，曾講過不想讓爺爺奶奶擔心、覺得把這件事說出口很丟臉，她也將事情寫在聯絡簿上卻不被老師重視。



學生在校車「玩遊戲」，卻是「不能說的秘密」，無聲世界中，聽不見，不代表看不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sFmKLCUQMw>

30

身心障礙兒童權利



《地球迷航》紀錄片探討泛自閉症者(稱為「星兒」)。在台灣，每50人就有1人是自閉症者，但標籤卻處處可見，唯有社會開始理解自閉症者，才能帶來善意與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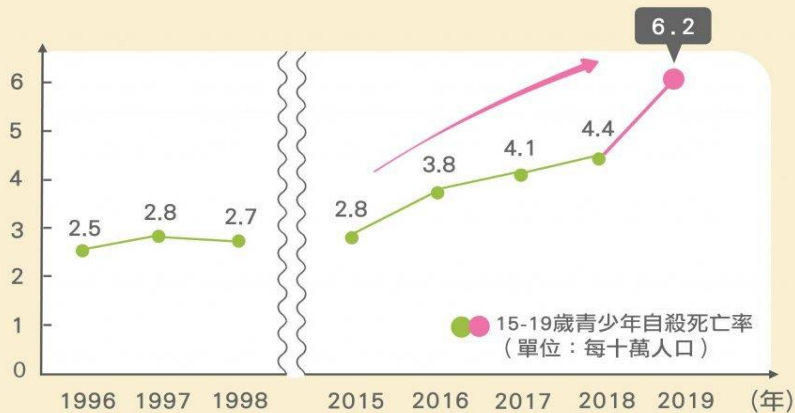
《地球迷航》聚焦在「星兒」長大後需真實地面對社會，而父母也面臨極大壓力。

<https://youtube.com/watch?v=Ucq1H0matkl>

31

衛福部公布青少年自殺死亡率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整理製表：祁若昀

親子天下

台灣自殺防治中心公布青少年自殺死亡率

近3年青少年自殺通報

	15-24歲 自殺死亡 人數	15-24歲 自殺企圖 通報人次
2017	193人	4905人次
2018	210人	6352人次
2019	257人	7991人次

諮詢／自殺防治中心執行長廖士程
製表／邱宜君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840301>

- 青少年8成自殺者罹患情緒精神障礙，最常見的是憂鬱症，伴隨焦慮、恐慌、失眠、易怒、焦躁、緊張、網路成癮。
- 青少年自殺常見原因是情感問題、課業壓力、網路霸凌或校園霸凌。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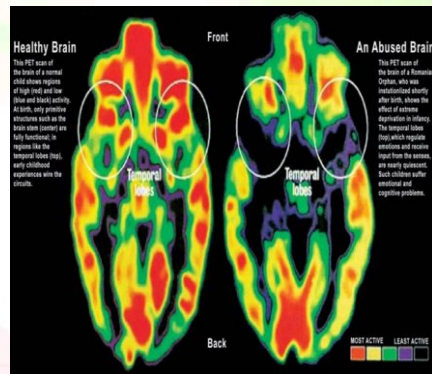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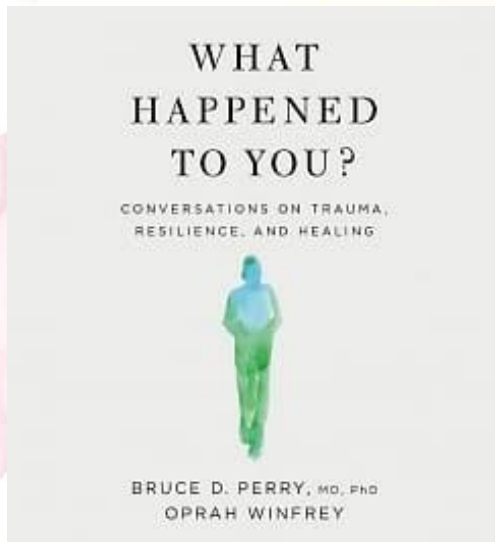
兒童發展的重要性



Bruce D. Perry 臨床研究和實踐側重於創傷的長期影響，尤其是兒童心理健康和神經科學，希望讓更多人重視創傷事件如何改變孩子的大腦，並影響其人格和身心發展。

34

感覺被忽視所產生腦部發育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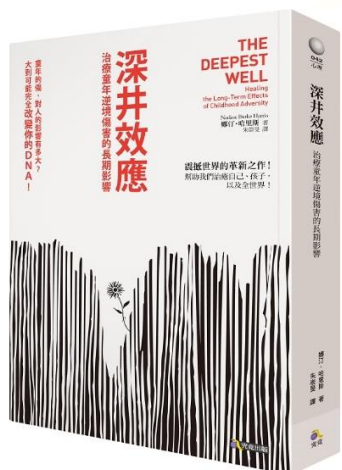


正常

極端的被忽視

(1997, Bruce, D. Perry)³⁵

是什麼決定了我們長大的身心健康？



- 小兒科醫師娜汀·哈里斯提到童年的創傷和壓力，身體會記住。
- 許多創傷都來自於人與人之間的暴力、虐待、疏忽，讓一個人失去對他人的信任與連結。
- 童年逆境經驗對我們不只有心理層面的影響，還會長期改變我們的身體和大腦。

36

童年逆境經驗的影響

- 童年逆境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簡稱 ACE）指的就是一個人
在孩提時期曾遭受負面的經歷，因而導致身心皆受到傷害；其中包括像是性侵、虐待、暴力相向，或是父母離異、分居甚至是精神異常等狀況。美國《今日心理》研究報告顯示，童年時遭受創傷的成年人在未來罹患憂鬱症的機率是一般人的兩倍，而且就算經過治療，日後仍有相當高的機會復發。

37

童年經驗量表(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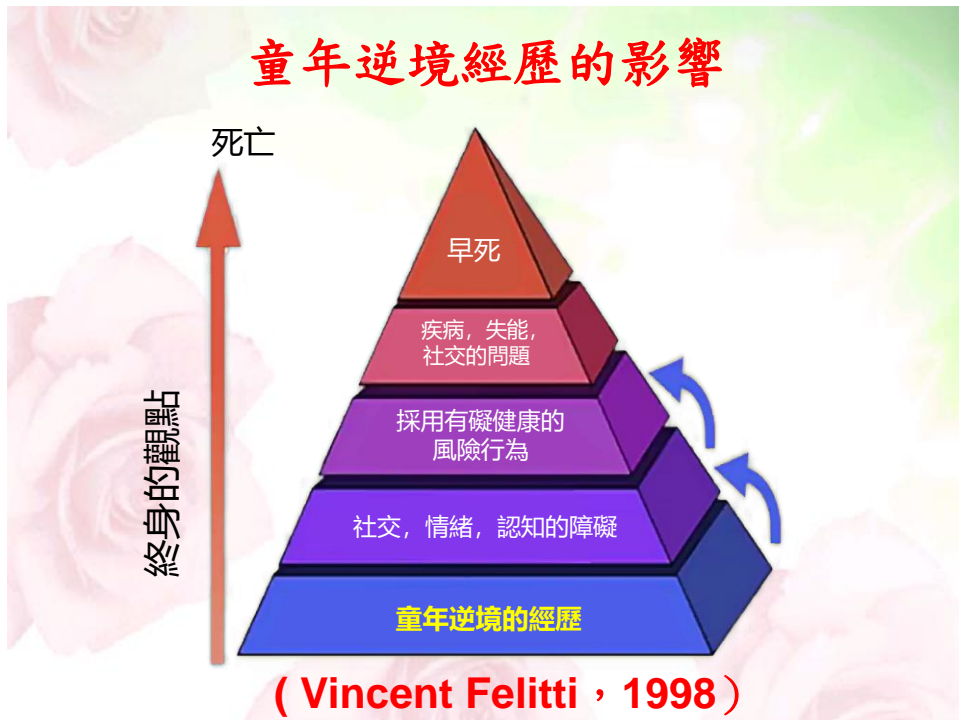
在18歲以前，你是否覺得／感覺／認為：

1. 你的父或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時常(或常常)對你咒罵、羞辱、侮辱、說輕蔑的話、或做任何行為讓你覺得你可能會有任何肢體上的傷害？
2. 你的父或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時常(或常常)推你、抓你、摑掌、朝你丟東西、或甚至是打你讓你身上有傷痕瘀血或嚴重受傷？
3. 你的父或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時常(或常常)以你不喜歡的方式碰觸你的身體，或是要你碰觸他/她的身體，或是要求你做任何性相關的行為像是口交、肛交、或是性交？
4. 你覺得家庭裡沒有一個人愛你、認為你是重要或特別的，或是你覺得家裡的人並不彼此照料、彼此間並不親密或是支持對方？
5. 你沒有足夠的食物吃、需要穿髒衣服、覺得沒有人會保護你，或是你的父母因為喝太醉了或是濫用藥物毒品導致疏忽對於你的照顧，像是你生病時沒有帶你看醫生？
6. 你是否失去一位親生父親或親生母親因為離婚、棄養、或其他原因？
7. 你的母親(或是繼母)是否時常被推、抓、打、踢踹、被丟東西、或甚至是被人拿刀子威脅？
8. 你是否有和有酒癮問題或是藥物毒品問題的人一起住過？
9. 和你住在一起的人是否有憂鬱症或其他心理健康疾病、或是否有人曾經嘗試自殺？
10. 你的家庭(或和你一起住的人)是否有人曾經入獄？

各項目0-1分，總分10分，ACE總分數越高，在成年時期有著較高機率的身體與心理健康問題。
社團法人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 <http://www.depression.org.tw/communication/info.asp?/62.html>

38

童年逆境經歷的影響



創傷知情照護的重要性



- 童年逆境經驗影響身心健康，並且也改變大腦的神經系統，但如果身邊的主要照顧者、老師、專業人員或社會大眾，能夠具備「創傷知情照護」（trauma-informed care）的知能，對於受創傷者的復原療癒將有莫大的助益。
- 創傷知情照護是以理解創傷為核心，尊重、同理及回應受創者的個別需求與反應，並能預防病人再度受創的照護方法。
- 2005年美國創傷知情照護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rauma-Informed Care）成立，開始積極推動創傷知情照護取向的服務模式，該模式包含 4 個要素（SAMHSA，2014）：

創傷知情照護4R



- 1、理解創傷（Realize）：提供創傷介入服務的工作者應認知到創傷的普遍性和影響力，並理解倖存者呈現的行為狀態乃是過去創傷經驗的調適性反應（adaptive response）。
- 2、辨認創傷（Recognize）：在倖存者及與創傷介入服務系統相關工作者身上辨識出其創傷症狀與警訊。
- 3、利用創傷知識作回應（Respond）：在政策、流程的制定和實務工作上充分運用與創傷相關的知能。
- 4、防止再度受創（Resist Re-traumatize）：為避免倖存者在接受服務過程中再度受創，工作者儘量不使用可能觸發創傷反應的介入方式，例如單獨隔離曾經被嚴重疏忽的孩子。

41

肆、兒童權利公約及一般性原則

- 聯合國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1990年9月2日生效，為重要兒童人權法典。
- 《兒童權利公約》目前已有196個締約國。
- 為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我國於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認為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理由是：
 -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常被忽略或誤解。

42

我國兒童人權發展

- 1993年：修正《兒童福利法》，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規範。
- 1996年：民法親屬篇規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 2003年：《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以CRC公約為法制藍本。
- 2011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公布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 2016年11月提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 2021年2月提出《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

43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2014年6月4日公布，11月20日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CRC或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44

《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 《兒童權利公約》代表著全球共識，即：兒童與成人一樣，都具有獨立的人格權，但兒童因其脆弱性，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
- 兒童十分獨特，他們是權利的主體，但因其脆弱性，需要依賴成人才能健全成長，每個社會，無論文化、經濟或社會背景如何，都必須致力於兒童基本權益保障。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 | |
|------------------------|----------------------------|
| 1. 兒童之定義 | 21. 收養 |
| 2. 禁止歧視 | 22. 難民兒童 |
| 3. 兒童最佳利益 | 23. 身心障礙兒童 |
| 4. 權力之落實 |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
|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 6. 生存及發展權 | 26. 社會安全保障 |
|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 28. 教育 |
|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29. 教育之目的 |
|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
|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
|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
|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34. 兒童性剝削 |
|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
| 16. 兒童之隱私權 |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
|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38. 武裝衝突 |
|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犯社會 |
|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40. 兒童司法 |

46

《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四項指導原則

- 一、禁止歧視原則（第2條）
-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3條）
- 三、生存及發展權原則（第6條）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第12條）



一、禁止歧視原則-1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一、禁止歧視原則-2

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兒童不受歧視之權利（「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2.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3. 除禁止歧視的防禦面向外，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4.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予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49



一、禁止歧視原則-3

第2條第1項

1. 「歧視」之意涵：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然「**歧視**」之禁止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
 - (1)教育對所有兒童的重要性：任何本條第一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皆有損兒童的人格尊嚴，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
 - (2)公約權利之落實：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

50



一、禁止歧視原則-4

2. 國家「尊重」及「確保」禁止歧視的義務：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確保**」則意味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說明如下：

- (1) 締約國應就國內法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規範層面不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的**法律規範**亦應確實反映公約精神及標準。
-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 (3) 本條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家積極作為。

51



一、禁止歧視原則-5

3. 「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4.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本條禁止歧視的態樣與兩公約之項目類似，惟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52



一、禁止歧視原則(平等權)-6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民權與自由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1. 姓名與國籍
2. 維護身分權利
3. 表現自由
4. 獲取適當資訊
5. 思想、良知與宗教自由
6.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7. 保障隱私
8.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53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優先考慮 最佳利益

54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1

第3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第1項涵蓋範圍**不限公部門**，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亦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第2項重點在於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3. 第3項要求國家應確保**兒童照護及服務之相關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而相關標準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兒童最佳利益**」為公約所有條款之基礎，亦為公約之一般性原則。

55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2

第3條第1項

1. 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就有關「**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涵、適用方式、特別注意事項提出要點如下：
 - (1)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
 - A.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實體權利**，亦即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B. 兒童最佳利益係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選擇**。
 - C. **程序**面向之保障則是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決定的**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之前提**。

56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3

(2)當決策或判斷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認定時，宜採取以下步驟：

A. 依據案件之實際情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如**兒童之意願、人身安全、與家人關係維繫之必要性等**；接著決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及各應被賦予何等權重。

B. 其次，決策者應**借助相關程序機制**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為達成此目標，國家應建置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遵循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

57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4

判定兒童最佳利益應特別注意以下程序保障：

1.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2. 蒐集資料及釐清
3. 時間之掌握（任何決策延宕皆可能對兒童造成不利）
4. 專業人士之參與
5. 代理人之協助
6. 決策結果之理由依據
7. 允許變更決定的機制
8. 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上述程序機制的目的在於確保決策者能充份評估個案兒童的最佳利益。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58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5

(3)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係為確保公約各項權利完整及有效實踐。因此，成人對於**兒童最佳權利之判定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2. 政府或民間單位的「**作為**」：本條所稱之「作為」不限於各項決定，包括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除主動作為外，**不作為**亦受到規範。

3. 「**優先考量**」：本條雖規定最佳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惟在**特定事件中**，當兒童最佳利益立於決定性地位時，**最佳利益**應為該決定之「**最大考量**」。

59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6

第3條第2項

1. 主要在要求**國家於父母或其他法定義務人未善盡照顧及保護未成年人之責任時，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2. 國家在本條規範下應有之具體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 (第 18 條第 2 項)
 - ；**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 (第 20 條第 1 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 (第23 條)
 - ；**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 (第 26 條及第 27 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 (第 19 條、第 32條至第 37 條) 等。

60



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7

第3條第3項

1. 本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保護與照顧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2. 為落實本條規範，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
3. 國家應確保該等單位接受獨立性之檢查及評鑑。
4. 本條涵蓋範圍不限於政府單位，也包括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非由政府直接提供而無法獲得保障。

61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不與父母分離）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62

離異家庭中的兒童最佳利益考量



「誰把我的孩子變成陌生人」預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pAP7epnEs4>

父母離異小孩要選邊站?!家長有探視權卻也見不到孩子
 「陌生的孩子」2021.08.06 台灣記事簿 第107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dwEh8215JM>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我要活下去！孩子的生存權不應被剝奪

新北市吳姓單親媽媽
109年2月下藥殺害
不到10歲的兒女，
11月25日新北地院
依殺人罪判處死刑。



圖片來源:蘋果網路新聞

65

單親媽判死 理由摘要

資料來源：判決書



◆ 廢死仍修法中

廢死尚未達成修法前，法律還是應實現社會期待。吳女僅因一時不順遂，片面剝奪小孩的生存權，應重罰

◆ 無教化可能

犯後無悔意，且合理化殺子理由，人格及心理上均有反社會人格，至今未深切檢討顯難以教化

◆ 情節最重大之罪

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中應保護兒童的規範，殘忍殺子也達兩公約情節最重大之罪，若重返社會恐有再犯之虞

圖片來源:蘋果即時新聞

66

單親媽媽的心聲 vs. 兒童生存權

吳姓單親媽媽說：「這7年來，我被看低了，我獨自一個人面對所有的輿論壓力、各式異樣的眼光，包括工作找得不順遂…，這7年來都是我自己，他們生病的時候、不舒服的時候，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在顧，我24小時去哪裡都要顧著他們，完全沒有自己的自由……」

請思考學校可以有哪些協助作為？

67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原則-1

第6條第1項

1. 生命權、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得，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2. 「生存權」（含生命權）係「與生俱來」的權利。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因此，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3.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68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原則-2

第6條第2項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3.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4.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69



二、兒童生存及發展權-3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

(暴力、傷害、疏忽、不當對待)

-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對待、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情緒怒罵，傷害孩子一輩子(兒福聯盟)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NaOA2J1RA8&t=5s>

70



二、兒童生存及發展權-4

-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方案，來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以及其他預防方式的有效程序，以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的有效程序，以及此外，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的有效程序。

71



二、兒童生存及發展權-5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特明定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 3C 產品，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若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依該法第 91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長時間使用電子類 3C 產品，除會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造成注意力容易不集中外，社交溝通能力也會受到影響，甚至導致家庭親子關係疏離，因而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72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CRC結論性意見第83和84點

- 1.外國專家知道政府有改革升學考試制度，但希望政府能繼續減輕兒少的課業壓力。
- 2.建議政府要好好檢視兒少上學的作息和課表，確保他們有合適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
- 3.政府須好好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和休閒對兒少學習、身心發展和健康的重要性。

73
73

三、兒童生存及發展權⁶

- 學校、補習班、安親班之交通車，時有發生違規超載學生，或以不合格車輛接送學生之情事，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學童安全堪慮。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之1對此情況明定，得處校長、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六千元至三萬元之罰鍰。

7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1 條

- 違反第29條第3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⁷⁵

南韓N號房事件

2020年初韓國發生震驚全國的「N號房」性剝削事件，南韓首爾高等法院2021年6月1日二審判決25歲主謀趙主彬有期徒刑42年，比一審少3年，並公開個人資料10年、禁止就業10年、配戴電子腳鐐30年、追繳贓款逾1億韓元（約新臺幣246萬元）等，維持原判刑。姜姓共犯等5人二審被判處有期徒刑5到13年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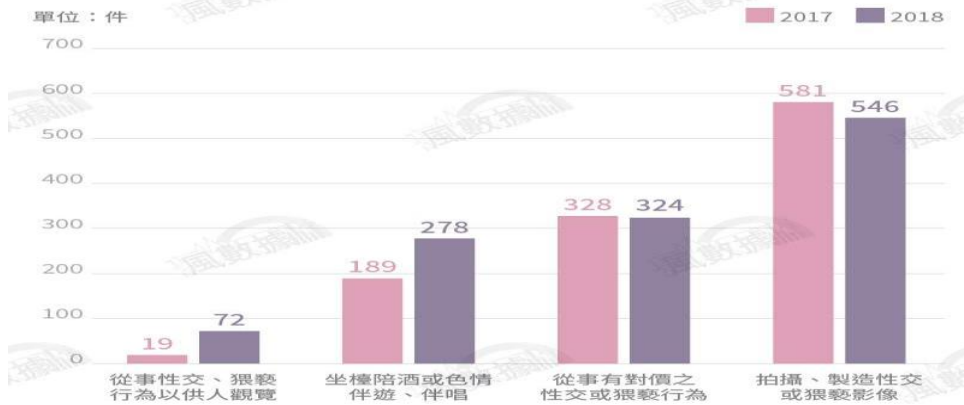
• 網路假聊天真誘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8YfiVlU4&t=4s>

76

他們如何遭受性剝削？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自2017年實施以來，全國22縣市累計受理的兒少被害人通報人數每年均破千人。伴遊、坐檯陪酒、拍攝不雅照、猥褻、性交，孩子就這樣淪為性剝削的被害人

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衛福部

- 電影“溫暖”預告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OXAwBvvTq4>

77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

表達意見

最佳利益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78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1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宣導教材
 影音:兒童權利公約《想被聽見的獨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mk9c8uNrv0>



79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2

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兒童表示意見且其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於落實及解釋其他權利時一併考量。
2. 第3條為兒童最佳利益之確保提供基礎，而第12條則提供**落實的方法**。
3.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80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3

第12條第1項

1. 國家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享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本條之目的在於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該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2. 此外，本條未設定年齡門檻，委員會亦不鼓勵國內法中對此有年齡上限制。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此處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足夠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81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4

第12條第2項

1. 國家應特別保障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
2. 兩者皆涵蓋協商及仲裁等糾紛解決方式。而相關程序應以適合兒童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提供對兒童友善的相關資訊、法院環境、等候區域等。
3. 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兒童應盡可能有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代表」人選包括兒童的父母、律師、社工等，但須特別注意該等人選與兒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82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5

1. 國家應確保具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2. 決定如何採納其意見時，不應只以「年齡」作為判斷標準。「成熟度」指的是瞭解及評估某項特定事物之影響的能力，是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發表意見的能力。
3.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及其接受的幫助等多方因素影響，因此每個兒童在這方面的能力應該依個案情況判斷。

83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6

《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84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7

- CRC承認未滿18歲的兒童作為一個完整的個人，具正直特質及個性，及自由參與社會的能力。
- 為落實CRC精神，我國陸續將兒童的表意及參與權利加以落實，例如，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校務會議及學校各式會議的學生代表、課程審議機制的學生代表等。

85

伍、正向輔導管教作為的落實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10

86

案例故事

• 家豪在升上國二後，面對日益加重的學校課業，出現成績低落的情形；漸漸的，家豪除了在課堂上會分心外，也開始跟鄰座同學講話；上課的老師從勸導到喝令至教室後方罰站反省都沒有辦法改善家豪上課的狀態，而家豪甚至藉由罰站和教室後排的學生聊天，於是課堂秩序愈來愈糟，科任老師們也紛紛向導師反映，於是導師在好幾次跟家豪的家長溝通後，家長告知導師，家裡有口頭告誡外，還送家豪去補習班加強，並告知老師，如果上課情況仍舊沒有改善，家豪在學校的行為全權交由老師們處理，家長不會有意見。

87

案例故事（續）

• 為了維持上課秩序和教學進度，任課老師們開始叫家豪去學務處外罰站，有時被投訴的次數多了，導師也會以家豪可能精力過盛才會在課堂搗亂為由，要求家豪進行體能訓練，有時是交互蹲跳、有時是伏地挺身。

• 有一天，家豪早自修點名未到，正要電話聯絡家長的導師接到通知，家豪的家長正在學務處，氣呼呼的向主任指控導師對家豪不當體罰，但導師感到困惑，家長曾經表示家豪在學校的行為全權交由老師們處理…。

• 請思考該導師的管教行為是否不當？

88

關於體罰，《CRC》怎麼說？

- 《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第19條、第28條第2款和第37條等）
- 根據《CRC》結論性意見第56、57、79、81點，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除應立法禁止家內體罰，提供正向教養的相關資訊外，也要告訴社會大眾體罰的負面影響，並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公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89

《教育基本法》

-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明文禁止體罰。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第4項明確定義「體罰」，係指「老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違法的處罰，除了可能構成體罰外，也有可能被認為構成犯罪，因此「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9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90

禁止體罰

CRC結論性意見第57、79、81點

1.外國專家建議政府：

- (1) 立法禁止家人打（或體罰）兒少；
- (2) 告訴大眾體罰的壞處，多宣導正向教養來取代體罰；
- (3) 教育提供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了解113保護專線的重要性並確保學校和照顧兒少的單位不體罰兒少。

2.政府應設立校園零體罰的監督機制，並要求有體罰情況的學校盡速改善及宣導正確的管教方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91

管教

- 《教師法》第32條第4項規定教師的義務包括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第2項規定，「管教」是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9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1.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2.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3.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4.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93

處罰 VS. 體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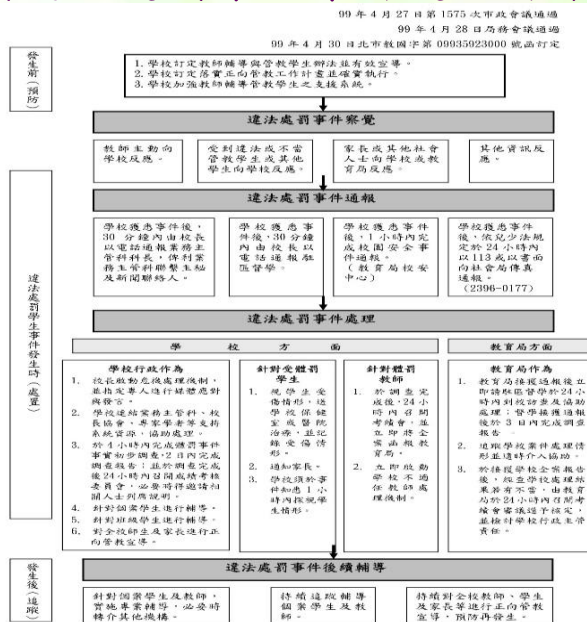
-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94

教師違法處罰類型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97

不體罰，老師怎麼管教學生？



老師可秉持法治精神處理教學現場的問題，參考正向管教方法，透過班級經營的過程，無論是共同制訂上課規則或針對學生差異給予作業或測驗等，在平時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和友善的學習環境；而當學生出現不當或偏差行為時，可先行瞭解學生行為的動機與成因後，注意平等、比例原則，審酌個別學生情況進行處理，以達到輔導與管教的目的。

- ***不體罰並不代表不能管教及處罰。

98

大法官釋字784號解釋

- 過去，學校與學生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亦即學校利用法令或校規，限制學生在《憲法》的基本權利，而違反校規的學生，除了校內申訴管道，並無其他的行政救濟途徑。
- 2019年10月25日，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784號解釋，回歸憲法「**有權利就有救濟**」的原則，無論學校做出警告、記過、退學等行政處分，如果學生認為受到冤枉或校方處理過程程序不正義，歷經申訴、訴願而被駁回，最後還可以透過行政訴訟為自己爭取公道。

99

正向教養的相關書籍



100

正向教養的策略-1

1. 先連結情感再矯正行為(connection before correction)
2. 讓孩子參與其中，給孩子機會幫忙，並提供幾個選項
3. 以身作則來教導尊重、守信用
4. 傾聽孩子的聲音
5. 多些幽默感和耐心
6. 接納孩子的獨特之處
7. 用溫和且堅定的方式付諸行動
8. 督導、分散注意和重新導向

摘自／《溫和且堅定的正向教養》遠流出版社

101

正向教養的策略-2

- **p (plan)**：有計畫、有準備地教學。
- **o (observe、open)**：觀察學生的特性，並依照不同的特質，提供適合的教法，因材施教；並用開放的心胸包容接納學生。
- **s (sensitivity)**：對學生的狀況保持高敏感度，例如學生上課打瞌睡，能夠主動瞭解背後的原因，加以關心，而不是主觀地認定就是偷懶而直接責罰。
- **i (improve)**：任何管教的方式都可以有調整、改善的空間，找出一套合情合理合法的管教方法。
- **t (training)**：正向且有效的管教是經過訓練的。
- **i (issue)**：從事件中、錯誤中學習、修正。
- **v (value)**：學生的學習成就，往往和良好師生關係息息相關。
- **e (environment)**：建構友善的學習環境，吸引學生們願意學習。

102

陸、結語

教育是人類升沉的樞紐，而老師是教育的核心！

德國教育家福祿貝爾說：「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

讓我們拾起我們的書本和我們的筆。那是我們最強大的武器。一個孩子、一位老師、一本書和一支筆，就可以改變這個世界。

Let us pick up our books and our pens. They are our most powerful weapons. One child, one teacher, one book and one pen can change the world.

— 瑪拉拉 (Malala Yousafzai)



改變的力量，從你我做起！

THANK YOU

